

2004年4月26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
群福婦女權益會意見書 廖銀鳳

天水圍事件發生令社會震驚，社會各界除了對事件感到惋惜外，亦對處理事件的有關部門感到極度憤怒。事件反映了『專業』人士的『不專業』，對家庭暴力的危機意識薄弱、被虐婦女的支援不足、政府部門之間的不協調及現行的法律、社會政策和危機應變機制不足應付社會需要。故此，本會對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上，有以下的意見：

甲.在防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方面---

A. 訂立全面抗暴政策

家庭暴力問題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，政府必需嚴正處理及防治，首先要確立『對抗家庭暴力』為政府的施政重點，同時制訂各部門抗暴的目標及指標文件，以指示部門配合及執行。

B. 成立專責小組徹查天水圍事件並公開交代

有關家庭暴力的嚴重兇殺案在港並非首次發生，在2002年初曾在慈雲山發生過駭人的命案，而2002年尾亦發生了殺子自殺案。但以往社署只會做一些善後式的處理工作，事後警方或社署沒有公開交代事件的來龍去脈，亦沒有就事件作出檢討，以致再次發生嚴重的家庭暴力兇殺案。而天水圍案件的死者在2004年1月來港後為家庭暴力不斷尋求協助，包括天水圍的區議員、警方、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、庇護中心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、學校等，牽涉的部門眾多，但最終仍因家庭暴力而三死一重傷。

雖然社署及警方最終亦表示會進行內部調查，但為使調查更全面、深入及有公信力，本會建議成立一個不少於五人的獨立專責小組，進行全面及跨部門的個案深入調查，調查範圍包括所有涉及的政府、非政府部門 / 機構、學校、區議員、鄰舍及其他可能知悉事件的人事，而調查小組的成員必需是沒有涉及事件的、對家庭暴力有充份認識及有處理受虐個案經驗的獨立人士、專家或社區領袖等。

專責小組的調查目的是從不同角度重整事件，了解當事人求助過程的經歷，各相關專業的介入情況，以檢視是否有不足之處及不適當的行為，向立法會及公眾交待，並提出改善的建議。

C. 檢討現行支援服務及危機處理機制

事發後有很多團體提出要求增加資源來解決家庭暴力問題。我們且看今次事發的死者，她曾向很多部門求助過，她並非沒有社工跟進個案，所以問題不單是社會資源不足而引致事件發生，最重點是專業人員對危機的認識及敏感度不足，以及危機處理機制不完善。就天水圍事件有以下分析：

- 社工---專業人士不專業

1. 視個案為普通新來港人士個案。
2. 缺乏社署『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』的社工介入和跟進。
3. 社工忽視危機訊號：如女事主已向社工表示丈夫已購買利刀及最後晚餐的恐嚇。
4. 社工在案發前曾多次為夫婦兩人同時提供輔導，忽略施虐者對被虐婦女做成的威脅，亦阻隔被虐婦女的申訴。
5. 在事發後，社署曾公開發表這件案件，在案發前評估並未列為家庭暴力案件。
6. 曾就女事主曾舉報丈夫非禮過兩女兒召開跨部門會議，但社署回應當時女兒沒有向心理學家說出曾被非禮，而忽略了小朋友的表達能力及受性騷擾人士有難於啓齒的困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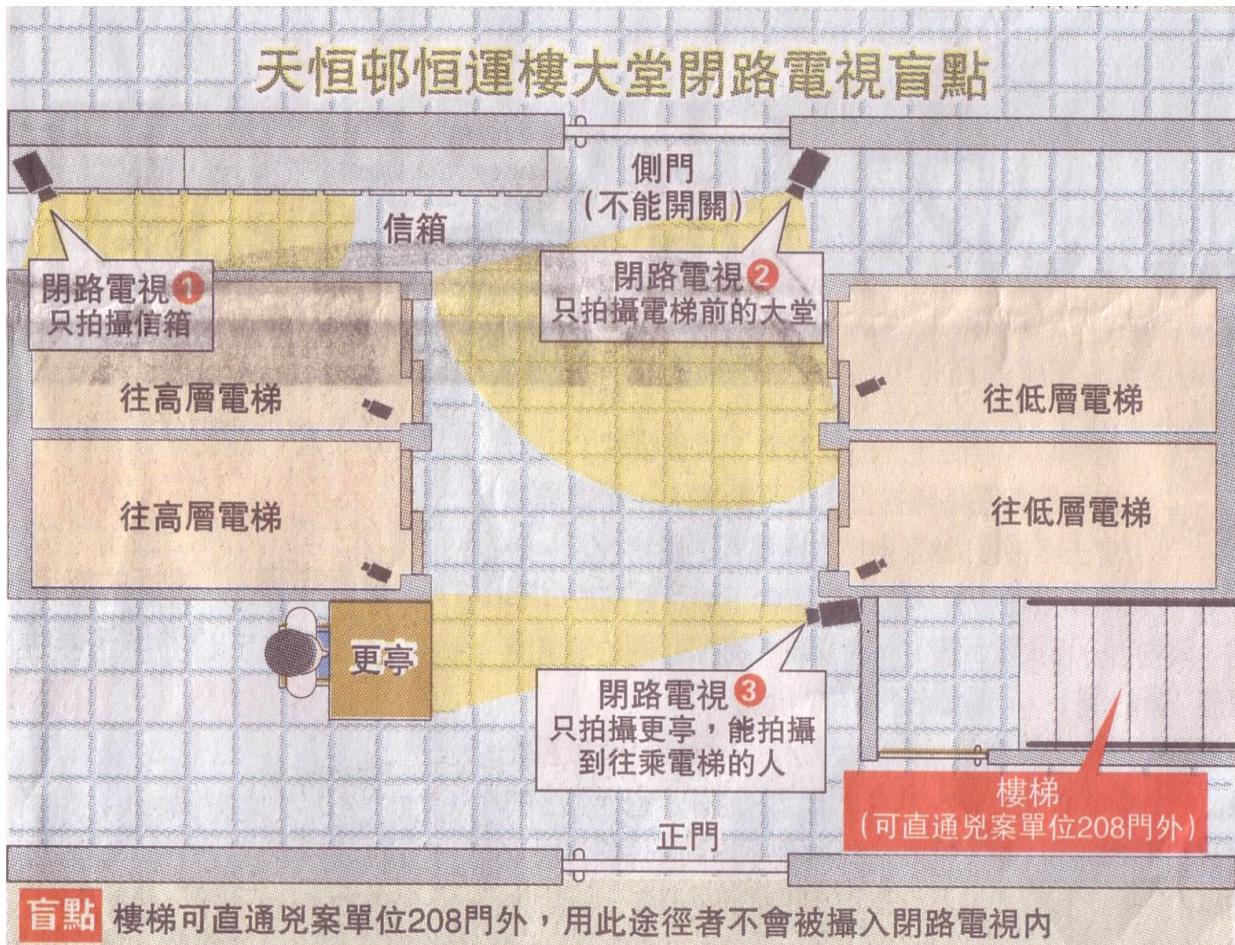
- 維安中心---忽視女事主安全

1. 由本年1月份起，女事主曾四度入住維安中心。
2. 女事主頭三次入住庇護中心都有將女兒帶在身邊，只有這次沒有，維安卻沒有警覺小朋友的安全。
3. 女事主在遇害當日向中心職員表示自己接獲丈夫的威嚇電話，如果她不返回寓所，將永遠見不到兩個女兒。
4. 中心職員未有為女事主仔細討論和安排人身安全上的支援，只輕描淡寫地叫女事主小心，表示職員也意識到死者當時存有危險性才加以提醒，由此可見職員在處理上有疏忽。

- 警方---欠缺危機意識

1. 女事主曾舉報丈夫非禮過兩女兒。
2. 本年4月9日晚上，警方曾建議女事主入住和諧之家，即警方已確定這是被虐個案，卻沒有為女事主安排即時帶走兩個女兒。
3. 本年4月11日案發當日下午，女事主報案後未獲警方協助接走女兒，釀成慘劇。
4. 死者向警察求助時，警察只提醒她自己小心，卻不作協助。表示警察也意識到死者當時存有危險性才加以提醒，由此可見警員在處理上有疏忽。
5. 案發後，警方多次公開表示女事主沒有報警，但其後發現女事主曾與報案室警員接觸，只是該警員在事發後放長假。警方當時應即時翻看報案室的錄影帶，查清楚事情的來龍去脈才向外公佈。

6. 有關警方表示沒有陪同女事主返回居所，並以大廈的錄影帶作為證據。但經明報記者在實地調查後，發現大堂有多處死角位不能拍攝，而女事主只居於二樓，假若警員由樓梯前往女事主的居所，就不會被拍攝到。



以上圖片取自 2004 年 4 月 17 日明報 A4 版

由上述分析，我們認為各前線的專業人員對家庭暴力的個案嚴重缺乏敏感度，而在案件中牽涉的眾多部門間亦缺乏協調，以致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上事倍功半，亦令求助人奔波。

在案發之後，各個機構，包括社署、警方及一些非政府機構都會接觸過案件，但均推卸責任，不去面對現實並作出檢討。

另外，最近有一個正被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的婦女，有報案及入住庇護中心的紀錄。面對危急的處境想離開家庭，社工竟要她與丈夫坐下來傾談，如果要走都不要把小朋友一同帶走，否則其丈夫會找社工麻煩。這顯然是社工的危機意識低，且只顧自己的安全及工作順利，沒有把婦女及兒童的福祉放在工作首位，而是勉強維繫家庭的完整。

本會認為應全面檢討現行支援服務及危機處理機制，如：

1. 在庇護中心暫住的婦女均是處於危急狀態，情緒及生活境況變化不定，故此庇護中心應安排社工 24 小時當值，以應付突變。
2. 對家庭暴力的個案評估應科學化，如評估暴力的嚴重程度、頻密次數、是否使用 / 藏有兇器等。

D. 檢討及修訂家庭暴力條例

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，在 2003 年處理過 3,298 宗虐待配偶的個案，比 2002 年的 3,3034 宗多出 8.7%。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(第 189 章)在 1986 年制定，最近一次修改在 1998 年。條例當中對家庭暴力的闡釋、家庭成員的定義狹隘、強制令的有效期過短，使被虐者沒有充裕時間處理離婚及有關問題、對施虐者亦沒有跟進措施或懲罰、對於被虐者受到纏繞亦沒有保障，由現時倍增個案的情況來看，有修改法例的必要。以『零度容忍』為本、改善執法程序、盡快落實纏繞法例，鼓勵更多受害人求助，防止家庭暴力發生。

〔請參考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建議。〕

E. 加強支援服務的推廣宣傳

現時社署的宣傳口號高舉『凝聚家庭、齊抗暴力』，只集中推廣家庭和諧的訊息，亦錯誤地引導市民家庭完整是非常重要的。這些訊息往往令前線工作員未能切合幫助求助人，同時亦令求助人卻步、啞忍暴力。故此應在推廣和諧的概念之外，加強推廣受害人的權益(如法律保障)、生活支援(如經濟、住屋)、求助方法等，減少婦女求助時的憂慮。

特別是新來港人士在香港人地生疏，對社會服務及政策不認識，容易導致啞忍家庭暴力及求助無門。政府應將有關經濟及房屋等酌情原則、例子、及執行程序等細則公開，並將有關詳情印製小冊子及海報，設置於各社會保障部、社會服務機構、屋邨辦事處、出入境大堂等地方，以解燃眉之急。

乙. 在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方面---

A. 跨專業處理家庭暴力指引落實

由於家庭暴力是複雜的社會問題，而個案有多方面的需要，故此在 1996 年已經訂立處理配偶虐待的程序指引，在 2004 年再修訂了《跨專業處理虐待配偶程序指引》，以建立多專業和跨界別的模式合作及協調。指引中詳細例明處理虐待配偶的守則，對於處理家庭暴力是跨進一大步。但問題更重要是如何落實指引的內容，所以有關部門及機構必需設立有效的監管機制，部門及機構必須以推動及監察前線同工堅守指引中措施及操守，以提高專業及有關部門的問責。

B. 社署應修改現行一站式服務

現時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主要交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，其服務對象包括虐待兒童、虐待配偶及管養或監護兒童爭議、兒童擄拐事件。在個案工作方面會提供法定監管、輔導服務，及統籌其他跟進服務，例如臨床心理服務、庇護中心服務、經濟援助、體恤安置、法律服務、就學和就業安排等。在我們實際處理的個案當中，有很多服務使用者在使用該課服務時，仍然為經濟、房屋及子女轉校的問題四出奔波，亦有個案被法援當作普通單方面申請離婚的個案亦懵然不知，更有在安排了搬遷後急忙將個案轉介到普通家庭服務中心。其實家庭暴力的個案在求助過程中尚會牽涉其他不同部門，包括醫療及警察等。故此，參考美國有些省政府的做法，我們希望當局能成立地區專責處理家庭暴工作隊(當中應包括警務人員、醫護人員、社工、律師、檢察官等)，在家庭暴力事件舉報後即時到場介入、搜集證據、偵查、支援受害者及主動作出檢控，儘管受害人礙於施虐者的威脅不敢作證，工作隊取得的資料也可成為有力的證供。此外，工作隊並每週舉行個案跟進會議，以保護受害人安全及以防止家暴為目標。

C. 增強前線/專業人員的危機意識

前線人員都是受著社會傳統觀念影響，重視維護家庭的完整性，而忽略婦女的安全，而前線人員存在的性別歧視觀念及對家庭暴力的謬誤觀念，更導致他／她們未能全力照顧受害人（婦女及兒童）的福祉。所以針對前線人員的培訓，除了專業技巧的訓練外，亦應加強她／他們對家庭暴力的認識，對受害人困境的敏感度及兩性平等觀念的培訓，藉此加強前線人員的敏感度及危機意識(特別是警務人員，因為很多家庭危機個案首要求助對象對是警察)，以婦女及兒童的安全放於首位，代替以往『家庭完整』的觀念，並把家庭暴力視為社會問題及罪行，而非個人問題。

D. 政府應與非政府的被虐婦女服務機構配合、連結、建立伙伴關係

我們相信經歷過家庭暴力的受害人，方最明白被虐婦女的處境及需要，『過來人』是家庭暴力的專家，庇護中心應予配合，讓『過來人』與宿友作分享，成為宿友重建家庭的朋輩支援。故此可藉她們的經驗與政府的資源作出配合，更有效地為前線人員作出培訓、支援受害人及監察與改善服務。

總結

對於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在本港一再發生，港府必須認真有以下跟進回應：

1. 從速修訂家庭暴力條例，並制訂相應政策配合及盡快落實纏繞法；
2. 對天水圍事件的處理作出調查並向公眾交代；
3. 應檢討現行處理家庭暴力的機制；
4. 檢討家庭暴力評估方法；
5. 檢討對處理家庭暴力人員的培訓；
6. 檢討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跨專業間的協調；
7. 及制訂落實執行及監察《跨專業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》的指引。

避免暴力繼續發生。若最根本的不夠完善，儘管投放更多資源也是枉然。